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
109 年度第四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9 年 12 月 0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00 分
會議地點：臺灣電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
會議主席：周總經理法勛
出席委員：李　遠　(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長)
　　鄭自隆　(政治大學廣告學系教授)
　　蔡念中　(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教授)
　　王亞維　(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副教授) (請假未出席)
　　左燕妮　(台視公司新聞部經理)
　　楊秋蘭　(台視公司節目部經理)
　　廖重明　(台視公司業務部經理)
列席人員：劉孟竹　(台視公司採訪中心主任)
會議紀錄：廖一龍

一、宣布開會

二、主席致詞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自律委員會議，請依議程進行會議。

三、討論議題
1、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2 日播出「KTV 包廂霸凌情敵 少女竟笑喊”生日快樂” 」新聞報導，影片內容有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之情形，NCC 依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，裁處臺灣電視台新臺幣 35 萬元及台視新聞台新臺幣 20 萬元案。

左委員：這則新聞雖已將畫面馬賽克並變聲處理，但依 NCC 裁處內容所說：新聞中辱罵的言詞有用大聲公特別標示，的確會使部分觀眾感到不適。這部分我們也開了幾次檢討會議，將會再對同仁進行教育訓練，未來面對霸凌相關新聞，在畫面呈現及文字敘述的處理都會更加謹慎嚴格，並仔細審視整個新聞的鋪陳會不會讓人感到不舒服。

鄭委員：這則新聞雖然據實報導，畫面也有馬賽克及變聲處理，但不具新聞價值，也缺乏積極的社會教育意義，未來如處理到類似新聞，要在整個新聞的片尾，訪問一些相關社會教育學家，讓他們提出一些看法來作為平衡及補充。

李委員、蔡委員：同鄭委員看法。

鄭委員：另一件事情提醒，NCC 這陣子一定會有很多投訴進去，所以處理類似新聞要特別小心。

主席：謝謝各位委員指正，請新聞部依委員意見再對同仁進行教育訓練，日後類似新聞處理要特別注意。

2、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0 日播出「嗆主管 工作態度差 打工少年遭私刑抽打」新聞報導，內容違反公序良俗，NCC 依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，裁處臺灣電視台及台視新聞台各新臺幣 20 萬元案。

左委員：這則新聞最後我們有特別強調不鼓勵私刑，就是顧慮少年心理會受到影響。裁處書指出：『報導中以「父母不願提告」、「工作態度不佳 頂嘴」、「打腳底板教訓」等資訊為主體，除使社會對此違法暴力私刑產生合理化之錯誤認知，更易引起有心人士模仿』，但新聞中這些都是事實陳述，因為少年父母的確表示他們不願提告，至於工作態度不佳、頂嘴也是業者的說法，我們忠實的報導雙方的說法;另裁處書指出「報導中不斷重複播放抽打腳底板過程，並以紅圈圈起當事人、放大畫面等來強化視覺效果，加以記者詳細口述事發經過，突顯少年受辱過程，除使閱聽人不適外，相關內容亦足讓受害者少年身心二度傷害」，可是這些畫面都以定格、馬賽克處理，NCC 認定我們強化視覺效果，雖然我們有放大畫面，但也看不清楚，並沒有使閱聽人不適。

李委員：恐怖有時候不是直接拍到，而是一種意象。它可能什麼也沒拍到卻只有哀嚎，可是那個更恐怖。你突顯它把它放大，然後你臉越看不清楚，不是越恐怖？這很像以前的三級制度，三點露就是限制級、兩點露輔導級，可是都不露、全身包緊緊卻很淫穢的話，你說他沒有露嗎？這個就是感受。

蔡委員：事實上 NCC 所提的這些理由，提到了對於這些犯罪新聞，不可「過於」描述犯罪的過程。但「過於」其實是形容詞，只能由他們主觀認定。

左委員：對，像上一則少女霸凌我就覺得我們的確有點過於描述，可是這則我們只是事實陳述，也沒有要將私刑合理化。NCC 認定我們合理化私刑，不過我們並沒有這樣的意圖。

蔡委員：若能多加一些專家學者的說法，說明這種懲罰如果過多，是屬於私刑的話，可能就會好一些。

主席：謝謝各位外部委員指正，未來這類新聞請新聞部妥善處理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